

证券代码：002776

证券简称：柏堡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-2016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

法规的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,10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027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0257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125,100,0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0 股；反对 5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剑律师、张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